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精要知识点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 (1) 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 (2) 刑事诉讼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 (4)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4.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

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委、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5.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是程序法,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为目的,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目的与任务

✎ 精要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



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刑事诉讼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 诉讼效率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行使。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统一又对立。两者的统一性主要是指刑事诉讼的这两个直接目的共同处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统一体中，并贯穿始终，相互依存。一方面，正确惩罚犯罪与保障被害人权利以及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完全脱离正确惩罚犯罪。只有准确、及时、公正地打击犯罪，公民的基本权利才可能得到有效保障。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结合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实现司法公正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两者的终极目标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程序公正对于保障实体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但程序公正的目的又不仅仅在于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自身也具有其独立价值，尤其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起着重要的作用。程序公正可以消除实体公正难以捕捉的缺陷，使刑事诉讼向着最接近实体公正的方向进行。

3. 诉讼效率

由于刑事犯罪率居高不下，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着极大的压力，提高诉讼效率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要求，也普遍为被告人、被害人所呼吁。在刑事诉讼中，诉讼效率必须依靠诉讼程序运作具有经济合理性和相应措施来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简易程序和其他速决程序的运用范围逐步扩大，英美法系国家普



遍采用“辩诉交易”的方式结案，大陆法系国家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则采取处刑命令程序，大大提高了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案件的能力。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精要知识点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职能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课题，我国学术界的通说观点是：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这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当两者发生冲突无法兼顾的，以实现根本目的为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2.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存在的目的在于为刑法服务，保证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不依附于刑法的存在而存在，其具有独立的价值。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公正才是我们所最终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我们不能为了提高诉讼的经济效益而放弃公正。因此，刑事诉讼程序既具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工具性功能，又具有自身价值的独立性

功能。

3.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化，反映刑事诉讼的主体关系图形或组合方式。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纵向结构指的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关系。狭义上的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横向结构。

4.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一般认为有三种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职能。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辩护职能是指反驳起诉，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审判职能是指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职能。

经典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2005年试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义。程序公正要求诉讼参加人的有效参与，对违法程序的救济以及程序性规定能得到严格遵守，故ABC应选，D项属于实体公正而不是程序公正。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精要知识点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精要知识点详解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其特点是:

- (1) 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 (2) 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和刑事诉讼法所独有的原则。
- (3) 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不仅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而且各诉讼参与人也应当遵守。
- (4) 具有法律约束力,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违反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精要知识点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

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而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

公安机关负责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并享有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法律监督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但是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以依法行使公安机关所享有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监狱对于监狱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



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权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侦查权的主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可以确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都可以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人民法院享有的是审判权，而不享有侦查权，两种权力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故应选 A。

2. 某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继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王某的逮捕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间谍罪的批准逮捕机关、执行机关及立案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间谍罪属于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并且由于其与公安机关行使相同的职权，因此，逮捕也应由安全机关来执行，但批准逮捕的机关是检察院。故本题 C 选项表述正确。

(二) 多项选择题

1.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的刑事案件”包括下列哪些选项的权力？()

- A. 拘留权
- B. 侦查权
- C. 逮捕的决定权和执行权
- D. 预审权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安机关享有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故公安机关享有拘留权、侦查权和预审权，本题应选 ABD。

2.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负责的刑事案件”包括什么权力？()

- A. 拘留权
- B. 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权
- C. 提起公诉权
- D. 检察权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检察机关所享有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规定，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故可确定选项 BCD 正确。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精要知识点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不得侵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的，有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违反法律程序的机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同时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刑事诉讼法》第5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

体和个人的干涉。



不定项选择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试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含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正确理解这一原则，必须注意：第一，依法独立审判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不是人民法院的内设组织，也不是审判庭或法官个人。第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予以指导，但是这种指导是宏观上的指导，上级法院不得对下一级法院的具体案件发布指示或命令。故选 CD。



(一) 单项选择题

在我国，上级检察院与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 A. 监督关系
- B.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命令与服从关系

D. 领导加监督关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6条的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故选 B。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 正确说法是哪些? ()

A. 上级人民检察院与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互相独立、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B. 上级人民检察院无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予以撤销或变更

C. 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错案的, 有权指令其纠正

D.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 如果认为有错误的, 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为《检刑规则》) 第6条的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检刑规则》第7条的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 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 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 如果认

为有错误的, 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因此, 本题的正确答案应为 CD 两项。

2.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职权? ()

A. 对刑事被告人决定逮捕、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B. 决定和执行刑事拘留

C. 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和鉴定

D. 可以查询和冻结被告人的存款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法院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9条的规定,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由公安机关执行。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不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8条的规定, 法庭审理过程中, 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 可以宣布休庭, 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 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故选项 CD 都是正确的。因此,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3.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逮捕的案件中, 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有哪些案件? ()

A. 批准逮捕的背叛国家的案件

B. 批准逮捕的一美籍男子抢劫案

C. 贪污贿赂的案件

D.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的案件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审查逮捕时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案件范围。根据





《检刑规则》第 95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下列审查逮捕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1）批准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涉外案件；（2）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选项 A 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选项 B 属于涉外案件；选项 CD 属于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ABCD 都符合规定，因此应该全选。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分工负责的含义 互相配合的含义
互相制约的含义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互关系



1. 分工负责的含义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2. 互相配合的含义

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互相制约的含义

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并及时纠

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互关系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其中，分工负责是前提，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是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保证。贯彻这一原则，有利于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使法律得到准确有效的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7 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证据仍然



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有权向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重新核查。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的,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多项选择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其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指什么?()

- A. 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单方面的监督
- B. 法律监督的对象是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不包括诉讼参与人
- C. 法律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也包括诉讼参与人
- D. 法律监督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础

本原则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包括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阶段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还包括诉讼参与人。故选 ACD。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权获得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的基本含义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自审查起诉阶段开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审判阶段,被告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法院应当指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在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为法律规定的部分被告人指定律师,还应当保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依法辩护行为不受干扰。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



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含义

在刑事诉讼中,只有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人民法院必须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开庭审理查明事实,以法律为依据作出有罪的判决,并且将其公开宣告,才能确定被告人有罪。

2.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是:废除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的权利,使判断罪与非罪的定罪权由人民法院专门行使;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前,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其后,则称为“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对于经两次补充侦查仍认为证据不

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12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有以下几点内容: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给予保障,不允许侵犯或者剥夺。

(2)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依法给予特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1) 司法机关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2) 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以便在审判阶段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被告人的辩护权。

(3) 赋予诉讼参与人以控告权。诉讼参与人对于侵犯其诉讼权利以及侮辱人身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刑事诉讼法》第14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分别是：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案件，在立案阶段，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对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对于第一情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

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刑事诉讼法》第140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142条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项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单项选择题

1.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





当作出何种处理? () (2000 年试题)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的处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对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处理是不同的: (1) 在立案阶段, 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 在侦查阶段, 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 在审查起诉阶段, 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 在审判阶段, 对第一种情形, 应当判决宣告无罪; 对其他情形,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本案中, 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同时本案尚在侦查阶段, 应当采取撤销案件的处理方式。故应选 A。

2. P 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 合议庭评议认为, 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 但在作出判决前, 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 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2000 年试题)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的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 176 条第 9 项的规定, 被告人死亡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

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案被告人赵某已被证实不构成犯罪, 但在判决前突然死亡,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 B 选项正确。



(一) 单项选择题

1. 对下列的哪一选项, 司法机关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 A. 犯罪嫌疑人司某贪污受贿 5 000 万元人民币, 于 1999 年 5 月畏罪自杀身亡
- B. 赵某与卓某同时狂热追求一女模特, 赵某成功, 赵某遂在各种场合羞辱卓某。卓某感觉无地自容喝杀虫剂自杀, 被救后卓某没有就赵某的侮辱行为向法院起诉
- C. 郭某曾于 1994 年 2 月采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注册了一个公司, 直到 2000 年 8 月 20 日才有人向司法机关检举
- D. 郝某于 1989 年 3 月 15 日强奸一名 9 岁幼女, 1993 年 2 月 5 日被入告发后一直在逃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根据《刑法》第 88 条的规定,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D 项中, 行为人郝某虽然于 1989 年实施了强奸幼女的犯罪行为, 但在 1993 年 2 月 5 日被入告发时尚处于追诉期限之内, 此时司法机关已立案侦查或受理了该案件, 但其一直在逃表明属于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行为, 从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即应当追究其刑



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所以 A 项由于被告人已经自杀,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依照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B 项中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侮辱罪,属于自诉案件,由于被害人没有起诉,所以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58 条的规定, C 项中郭某所犯罪的最高法定刑为 3 年有期徒刑,所以追诉时效为 5 年。因犯罪行为是 1994 年实施的,2000 年才发现,已经超过追诉期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查明,该区工商局干部卢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但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区人民检察院对卢某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 A. 免予起诉
- B. 不起诉
- C. 撤销案件
- D. 宣告无罪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对已过追诉时效案件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所以本题应选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有哪些? ()

- A.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B.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C. 证据不足的

D.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确立了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所以 ABD 三项正确。对于证据不足的,如果是在起诉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如果是在审判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 3 项的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所以,证据不足不属于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所以 C 项错误。

2. 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D. 宣告无罪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对不认为是犯罪的案件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所以, ABCD 均正确。

(三) 主观题

被告人赵某,因贪污行为被县人民检察院逮捕,关押在县看守所。2000 年



5月2日,本案起诉到县人民法院,6月5日赵某在看守所里因心脏病死亡。7月5日,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10年,并于7月8日将判决书送至赵某家中。

问题:县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答案:县人民法院的做法不正确。应当裁定终止审理,而不是做出有罪判决。

解析:本题考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被告人无罪。本案已进入审判程序,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死亡,正确的做法应是法院在被告人死亡后继续审查此案,如果能确认赵某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其无罪;如果能认定赵某有罪的,应当裁定对该案件终止审理,而不能做出有罪判决。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 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的基本含义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人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无国籍的人以及国籍不明的人。

这一原则存在例外。依据国际惯例,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外交途径解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的外交代表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来中国的外交官员;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外国人。解决方式可以是建议派遣国将其召回,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出境;或者由我国政府宣布将其驱逐出境。



《刑事诉讼法》第16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一) 单项选择题

1. 某国籍男子汤姆在我国因杀害中国公民王红而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汤姆系某国驻中国大使馆大使的儿子,现年17岁。依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应如何处理?()

- A.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B. 依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汤姆的刑事责任
- C. 因汤姆未成年,应减轻处罚
- D. 因汤姆是某国大使的子女,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可免除刑事处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的解决途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的外交代表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本案中，汤姆是某国驻中国大使馆大使的儿子，且未成年，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2.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

- A.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B. 我国刑法的规定应当体现“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则
- C.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当公开进行
- D.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犯罪活动，除享有外交豁免权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选项A是正确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因此，选项C也是正确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选项D也是正确的。B项不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故选B。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 A.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B. 审判公开原则
- C. 刑事司法协助
- D.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故选项A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故选项B也符合题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故D选项也应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故选项C也正确。

2.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留学生甲故意伤害日本留学生乙自诉案，案件审理中，法庭不能使用的语言包括（ ）。

- A. 英语
- B. 日语



C. 汉语

D. 甲乙共同协商使用的法语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审理涉外案件应使用的语言。根据《刑诉解释》第 319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故选 ABD。

3.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 下列选项中, 属于涉外刑事案件的有()。

A. 英国公民甲在中国盗窃中国公民乙钱财, 数额较大

B. 中国公民丙在北京违章驾车, 撞伤古巴公民丁

C. 在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 对韩国公民戊在日本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D. 埃塞俄比亚留学生在东京诈骗南非留学生钱财, 数额较大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涉外刑事案件的范围。根据《刑诉解释》第 313 条的规定, A 选项属于在我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案件, B 选项属于在我国领域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C 选项属于我国在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均是涉外刑事案件。D 选项与我国无关, 不是我国法律规定的涉外刑事案件。故本题应选 ABC。

4. 甲(韩国人)在中国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诉到人民法院, 下列选项中的有关做法中正确的有()。

A. 如果甲没有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

B. 如果甲不懂汉语, 应当为其提供

翻译

C. 审理此案, 人民法院认为是涉外案件, 决定不开庭审理

D.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甲限制出境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涉外刑事案件中的诉讼程序问题。根据《刑诉解释》第 320 条的规定, 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所以 A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根据《刑诉解释》第 319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所以 B 项说法正确。根据《刑诉解释》第 152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 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 不公开审理。C 项的情况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C 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根据《刑诉解释》第 322 条的规定,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相关犯罪嫌疑人, 可以决定限制出境。所以 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1.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刑事司法协助是指我国司法机关与外国司法机关之间, 根据相互缔结的条约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互惠原则, 互相协助, 代为进行某些刑事诉讼行为的活动。



2. 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是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包括双方法院和检察院。协助的法律依据包括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或者协定、我国参加的载有司法协助内容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公认的互惠原则。协助的内容主要有代为送达文书,代为调查取证,互相委托进行鉴定、勘验、检查、搜查和扣押,互相委托代为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互相移交物证、书证等证据。此外,特殊刑事司法协助还包括引渡。



《刑事诉讼法》第17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一) 单项选择题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是哪个? ()

- A. 代为送达文书
- B. 代为调查取证
- C. 庇护
- D. 引渡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主要有: 代为送达文书, 代为调查取证, 互相委托代为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 互相移交物证、书证等证据。另外, 还包括引渡。因此,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法院欲请我国法院协助完成一刑事司法协助事项, 在符合下述 () 的条件下, 我国法院才可以协助

完成请求事项。

- A. 甲国与我国缔结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 B. 甲国与我国共同参加了相关的国际公约
- C. 甲国与我国在该事项上有互惠关系
- D. 甲国向我国支付了相关费用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 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故选 ABC。

2. “刑事司法协助”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其含义是什么? ()

- A. 主体包括我国的公、检、法三机关与外国的司法机关
- B. 主体包括我国的检察院和法院、外国的司法机关
- C. 法律依据是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按互惠原则互相请求
- D. 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有代为送达文书、代为调查取证、引渡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司法协助原则的含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 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上述规定, BCD 正确。